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67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2%,露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凯信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61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凯信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12,5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李伯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6%(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露笑集团	261,671,210	17.32	0	261,671,210
凯信投资	612,510	0.04	0	612,510
李伯英	12,550,000	0.83	0	12,55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33,000,000	2.18
凯信投资	612,510	0.04
李伯英	10,000,000	0.66
合计	43,612,510	2.89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降低露笑集团资产负债率,用于补充露笑集团流动资金。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伯英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伯英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董事,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伯英女士已于2014年4月16日离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承诺:露笑集团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3、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李伯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露笑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凯信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3、李伯英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亲属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日接到公司高管李陈涛先生的母亲石满英女士的报告,因其手机操作不当误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购买情况

石满英女士在2020年2月21日通过手机卖出露笑科技股票61,000股, 成交均价6.32元,成交金额385,520元。

石满英女士于 2020年3月3日由于误操作, 通过手机买入露笑科技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6.442元,成交金额64,420元,构成短线交易,未实现收益。

二、相关人员股份情况说明

截止 2020年3月3日,李陈涛先生为公司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父亲李孝谦持有公司股份3,825,000股,母亲石满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3月3日买入)。

三、其他事项

1、石满英女士本人发现误操作后当即向公司报告,并向公司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误买入股票的处置,自本次买入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本次买入的股票。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8/28	2020/2/28	181	3.75%	3000	57.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47,900	47,900	676.47	0
合计		479.00	47,900	676.4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538,33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8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206,20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8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2,13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716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4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0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4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0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31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4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徐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015,6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00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1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0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1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7%,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97.4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6,383,432.4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达到披露标准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减持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班一”)95,999,980股股票,减持股份数量占斯班一总股本的3.60%,交易金额约为1,552,456,011.5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持股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减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本公告主要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于2018年2月召开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适时减持斯班一股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10号)。基于对目前斯班一股票市场价格的判断,为收回投资资金,第一黄金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斯班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95,999,98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斯班一总股本的3.60 %,减持均价为35.96兰特/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为3,452,203,717兰特,约为1,552,456,011.54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背景情况

(一)第一黄金收购斯班一

2014年第一黄金为增强战略协同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将持有的西兰特资产与斯班一进行资产整合。第一黄金将其持有的西兰特资产权益并附带6.16亿兰特天达银行贷款投资于斯班一,用以换取斯班一在交割日向第一黄金新发行的占发行后全面摊薄总股本17%的股票,共计156,894,754股。另外,第一黄金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斯班一股票,第一黄金共持有斯班一19.82%的股权,成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2017年斯班一收购美国静水矿业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28.1亿美元,斯班一通过美元发债和配股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配股增发募集不少于7.5亿美元。公司通过第一黄金参与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 投资金额2亿美元, 配股完成后, 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19.46%的股份,仍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

第一黄金是一家从事黄金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的中型黄金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金锭,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第一黄金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东兰特益地的东摩德金矿、东摩德处理厂和相关勘探开发的金矿项目。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一黄金的黄金资源量为2,601.02万盎司(约折合809吨),黄金储量228.27万盎司(约为71吨)。

2018年6月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9年3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第一黄金成为公司的全资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 ,第一黄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单位:万美元
资产总额	105,030.62
净资产	50,201.37
营业收入	10,737.75
净利润	-1,594.72

(三)减持斯班一股票

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加强境外投资风险管控,需要优化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为此,第一黄金决定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2017年第一黄金委派到斯班一的两名董事辞职,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已无重大影响,故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8年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适时减持斯班一股票的提案》,同意第一黄金适时减持斯班一股票不超过96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22.16兰特/股。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续期。期间若减持股票上限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将重新履行授权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每年度或定期授权相关执行部门或单位,择机实施减持斯班一股票相关事项,并办理其他具体事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Constantia Office Park, Cn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Road,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Weltevreden Park 1709. South Africa

4、成立时间:2013年2月

5、发行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2,670,029,252股流通股。

6、斯班一是世界主要的铂钯、黄金生产商,主要资产在南非和美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斯班一黄金总资源量10,460万盎司,折合约3,253吨,黄金储量1,540万盎司,折合约479吨;铂系金属总资源量38,900万盎司,折合约12,099吨,铂系金属储量5,510万盎司,折合约1,714吨;铀矿总资源量7,870万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斯班一生产黄金23吨;铂族金属68吨。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斯班一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7、斯班一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	16.81%
2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OC) Limited	8.77%
3	Exor Investments	6.60%
4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4.82%
5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4.07%

注:数据为斯班一公布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前五大股东情况

8、斯班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斯班一经毕马威(南非)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	单位:百万兰特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01,071.8	4,657,687
债务总额	69,933.5	3,222,742
资产净额	31,138.3	1,434,945
营业收入	72,925.4	3,360,618
净利润	432.8	19,945

注:上述兰特数据来源于斯班一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按照人民币兑兰特汇率2.17计算。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

减持前,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423,449,422股,因斯班一增发股份等原因,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的股份比例摊薄为15.86%。本次减持95,999,98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斯班一总股本的3.60 %, 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为3,452,203,717兰特, 约为1,552,456,011.54元人民币。减持后,第一黄金尚持有斯班一 327,449,442 股,占斯班一总股本的12.26 %,仍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和铂系金属的未来走势。如果贵金属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斯班一股价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仍持有的斯班一股票市值。

2、外汇风险

本次减持涉及兰特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3、对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12月31日斯班一股票价格为35.89兰特/股(约为16.54元/股),第一黄金本次累计减持斯班一股票均价为35.96兰特/股(约为16.57元/股),因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故本次减持斯班一股票对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27日至 2020年 3月3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及下属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469,644.55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长通公司	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引起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扶持经费	2019年12月30日	50,000.00	收益	白组通字[2019]167号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2020年1月21号	100,000.00	收益	市财社发[2020]4号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0年2月25号	3,319,644.55	收益	白人社发[2020]43号
4	合计			3,469,644.55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469,644.55元,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3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92),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8), 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01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 《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 以上报告中所提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6626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 《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 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 《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4),以上报告中所提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执7301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

案号:(2019)苏0582执7301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交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光电公司、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2019)苏0582执6626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

案号:(2019)苏0582执6626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交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康得菲尔、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三、(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钟玉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

案号:(2019)苏0582执7545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7301号《执行决定书》;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626号《执行决定书》;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7545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 月3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3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报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105民初693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报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105民初6939号《传票》、《民事起诉状》。

一、(2020)粤0105民初693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

被申请人(被告):康得新复合材